

咸阳市杨陵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 2、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 3、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 4、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 5、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6、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 7、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8、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内设机构

经批准设立内设机构5个，分别是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和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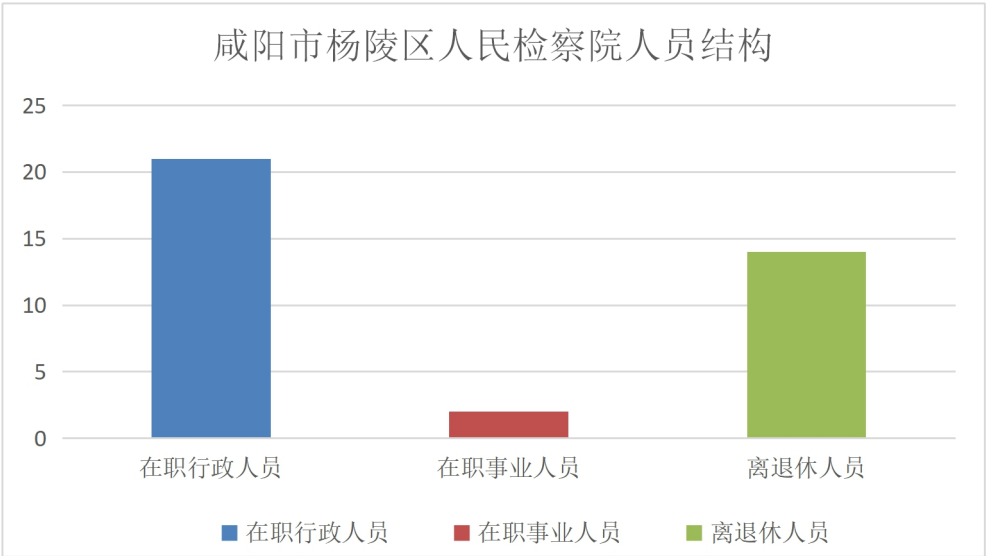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咸阳市杨陵区人民检察院一级预算单位，编制2023年部门决算。

序号	单位名称
1	咸阳市杨陵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单位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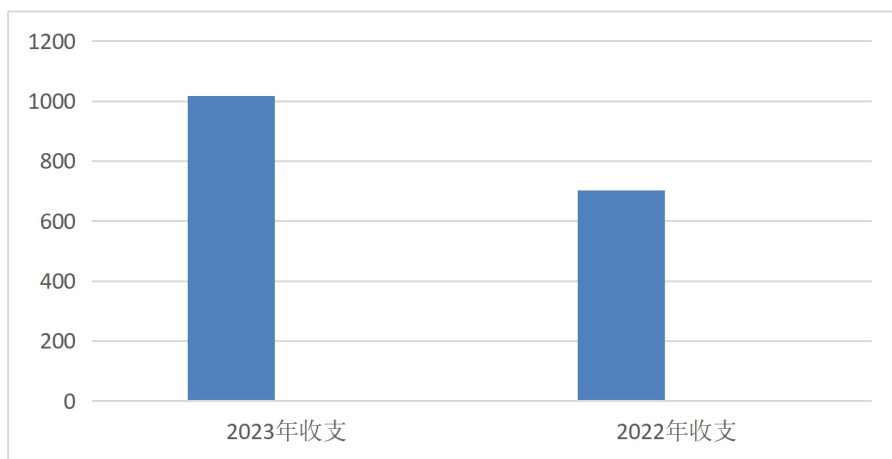
截至2023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24人，其中行政编制21人、事业编制3人；实有人员23人，其中行政21人、事业2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14人。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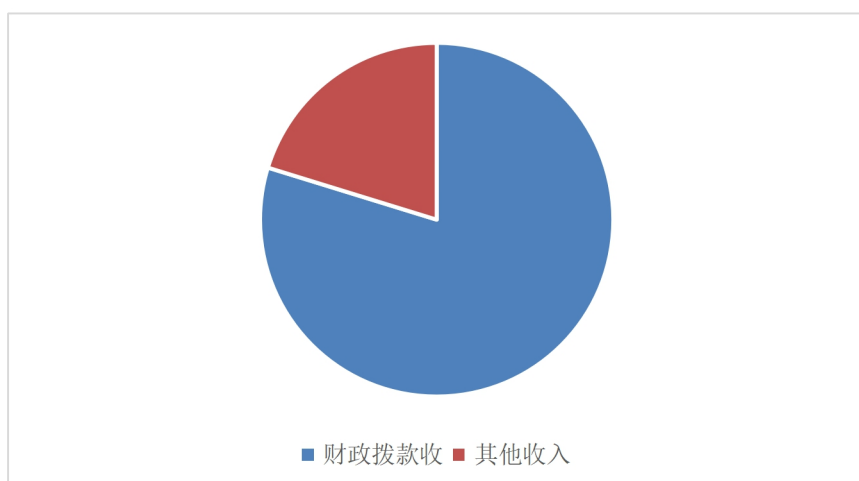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017.7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增加315.24万元，增长44.87%。主要是中省转移支付资金和司法救助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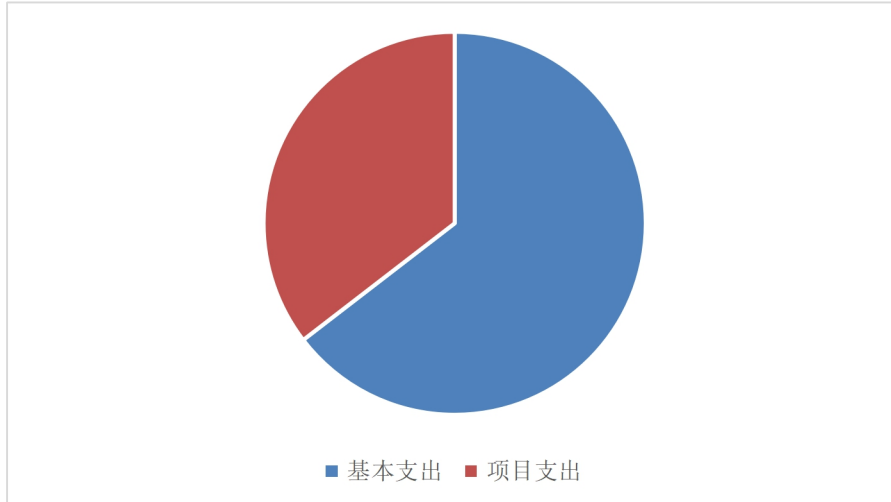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017.6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59.28万元，占74.61%；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258.33万元，占25.3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017.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9.24万元，占45.13%；项目支出558.44万元，占54.87%；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759.4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93.20万元，增长13.99%。主要原因是中省转移支付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606.52万元，支出决算759.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2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4.6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3.27万元，增长14%，主要原因中省转移支付资金和司法救助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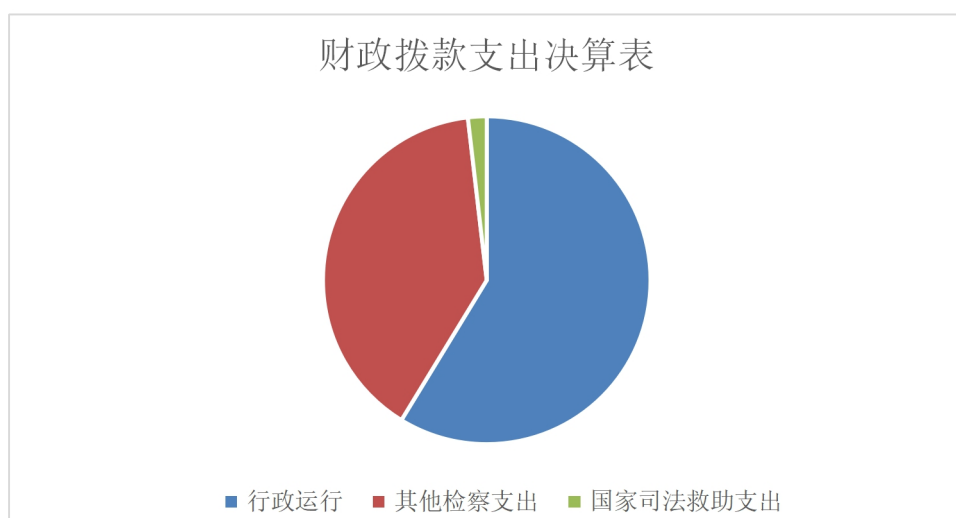
年初预算456.33万元，支出决算445.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年初预算150万元，支出决算299.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9.6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省转移支付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4.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国家司法救助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45.9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401.6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

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44.3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37.10万元，支出决算32.18万元，完成预算的86.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购置执法执勤用车。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安排为咸阳市杨陵区人民检察院购置公务用车

车1辆，预算20.00万元，支出决算19.50万元，完成预算的97.4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50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车辆购置费用。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11.10万元，支出决算6.76万元，完成预算的60.92%，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4.34万元，主要原因是规范车辆维修，压缩开支。主要用于外出办案。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6.00万元，支出决算5.92万元，完成预算的98.6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08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5.92万元。主要是上级单位举办业务培训和相关县院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25个，来宾742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47元，支出决算44.30万元，完成预算的94.26%。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8.86万元，主要原因是办案办公耗材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98.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8.7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8.7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4辆，主要是小型轿车。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1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积极贯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制度，定期向党组汇报绩效管理情况，并根据绩效管理情况科学规划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等一个二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245.02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本单位2023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7，全年预算数 1084.14 万元，执行数 1017.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86%。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升新时代检察机关信息化应用，提高办案质效，加强队伍建设和办案保障，促进检察工作规范化，专业化建设，保障现代农业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策划前瞻性不强，装备采购实施较为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学习借鉴，不断拓展思路，加强谋划，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在时限内完成项目整体工作。

咸阳市杨陵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咸阳市杨陵区人民检察院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 1	人员经费支出	按时发放	411.14	411.14	0	401.63	401.63	0	—	97.7%	—
	任务 2	公用经费支出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60.50	60.50	0	57.61	57.61	0	—	95.2%	—
	任务 3	项目支出	按期办结	612.50	353.60	258.90	558.37	300.04	258.33	—	91.2%	—
	……	其他收							—		—	
	金额合计			1084.14	825.24	258.90	1017.61	759.28	258.33	10	93.9%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正确履行检察工作职能，有效提高干警办案质量和效率，实现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全覆盖，严格遵守预算执行规定，保障人员经费正常支出，机关正常运行，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对于构建平安和谐社会，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等各项检察业务的有序开展奠定了坚实保障基础。						积极履行检察职责，认真办理各类案件，合理运用中省转移支付及各类资金，确保机关正常运转，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提升新时代检察信息化和检务保障应用水平，促进检察机关规范化、专业化建设，保障现代农业经济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各项办案任务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执行准确率			长期		长期		10	9	
		时效指标	案件在法定时限内办结			年底前		办结		15	14	
		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			长期		长期		15	1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办案质量，服务现代农业经济发展			长期		长期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全年		全年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构建绿色法制杨陵，守护绿水青山			长期		长期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供良好法制保障，提升执法办案能力			长期		长期		15	14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提高		提高		10	10	
总分										100	97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等一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中省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45.02 万元，执行数 245.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更好的进行检察业务，加强办案保障，进一步提升新时代检察信息化和检务保障工作水平，不断促进检察机关规范化、专业化建设，确保信息化建设与检察业务深度整合，更加便捷的服务群众。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装备采购实施较为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谋划对资金管理，加强制度建设，及时定制与时俱进的财务管理制度，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咸阳市杨陵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 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5.02	245.02	10	100%	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245.02	245.02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体目标 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办案保障,提升检察信息化和检务保障工作水平,不断促进检察机关规范化、专业化建设,更加便捷的服务群众。				通过办案服务现代农业经济发展,确保信息化建设与检察业务深度整合,保障我区平安建设,确保社会治安秩序良好。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 标 (60 分)	数量指标	完成年度各项办案任务	≥90%	≥90%	20	20	
		数量指标	装备采购	时限内	时限内	20	18	加快装备采购实施进度
		质量指标	提高办案质量	长期	长期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 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办案成本	降低	降低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信息化程度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咸阳市杨陵区人民检察院的决算数据反映 1 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7012548。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表

编制单位：咸阳市杨陵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咸阳市杨陵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59.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017.6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258.3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17.6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17.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1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11
	30			61	
总计	31	1017.79	总计	62	1017.7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咸阳市杨陵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17.61	759.28	0.00	0.00	0.00	0.00	258.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17.61	759.28	0.00	0.00	0.00	0.00	258.33
20404	检察	1,003.61	745.28	0.00	0.00	0.00	0.00	258.33
2040401	行政运行	459.17	445.86	0.00	0.00	0.00	0.00	13.3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44.44	299.42	0.00	0.00	0.00	0.00	245.0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咸阳市杨陵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017. 68	459. 24	558. 44	0. 00	0. 00	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017. 68	459. 24	558. 44	0. 00	0. 00	0. 00
20404	检察	1, 003. 68	459. 24	544. 44	0. 00	0. 00	0. 00
2040401	行政运行	459. 24	459. 24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44. 44	0. 00	544. 44	0. 00	0. 00	0. 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 00	0. 00	14. 00	0. 00	0. 00	0. 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4. 00	0. 00	14. 00	0. 00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咸阳市杨陵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59.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59.35	759.35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59.28	本年支出合计	59	759.35	759.3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1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11	0.1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1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59.46	总计	64	759.46	759.4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咸阳市杨陵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59.35	445.93	313.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59.35	445.93	313.42
20404	检察	745.35	445.93	299.42
2040401	行政运行	445.93	445.93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99.42	0.00	299.4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00	0.00	14.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4.00	0.00	1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咸阳市杨陵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5.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3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3.13	30201	办公费	3.5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3.27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29.9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8.46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54	30205	水费	0.8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86	30206	电费	2.0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18	30208	取暖费	7.64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6	30211	差旅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1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4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9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7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4	抚恤金	25.5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8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78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5	30229	福利费	0.00			———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2			———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94			———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01.63	公用经费合计					44.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咸阳市杨陵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咸阳市杨陵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咸阳市杨陵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37.10	0.00	31.10	10.00	11.10	6.00	0.00	0.00
决算数	32.18	0.00	26.26	19.50	6.76	5.92	0.00	0.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